

新竹市111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春暉認輔志工」招募 及教育(特殊)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志願服務法」辦理。
- 二、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35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春暉志工實施要點」。
- 三、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47835號函核定之本市「111年度「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招募新進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友善校園反毒宣導及輔導濫用藥物與行為偏差之學生，並針對高關懷對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
- 二、透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陪伴專業知能培訓之認輔志工，協助學校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學生，協同春暉小組或輔導機制共同輔導，適時給予關懷陪伴，讓學生遠離毒害及複雜環境，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參、招募對象及甄選：

一、招募對象：

- (一)具愛心與耐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學生家長、愛心媽媽、愛心爸爸等熱心人士，並以具教育、法律、觀護、社工、心理、輔導、衛生、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優先錄取。
- (二)地區、學校社福、教育類現任志工人員(愛心媽媽、導護志工、圖書志工等)
- (三)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

二、條件：

- (一)採先訓後用方式，須完成基礎訓練及至少6小時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特殊訓練)。
- (二)曾觸犯兒少保護、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不得擔任。

肆、培訓方式：

- 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教育(特殊)訓練至少6小時課程及相

關參訪見習活動。

二、培訓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活動程序如附表1)。

三、培訓地點：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

四、完成基礎訓練及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測驗合格後，授予志工服務紀錄冊(證)及111學年度完訓證明或聘書，始得參與本會反毒宣導活動、認輔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

伍、具體作法：

一、**基礎訓練**：「自101年1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學習網網路教學」，爰請欲參加春暉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學員逕至前述網站網路教學。

二、**春暉認輔志工教育(特殊)訓練課程**：訂於111年6月9日辦理研習課程(如附件1)，為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品質及輔導知能，由本會遴聘專業講師授課。

三、**志工教育(增能)訓練**：成為正式志工後，能需配合本會年度計畫參與春暉志工增能研習或自我成長課程(訓練)，強化反毒知能及關懷陪伴與輔導技巧。

陸、志工獎勵、權益及保障：

一、每年服務滿40小時，或年度認輔高關懷學生且具顯著績效，表現良好者，發予本會感謝狀。

二、志工服務績效卓著者，由本會審核後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表揚活動。

三、依志願服務法辦理相關獎勵申請作業。

四、志工服務或參與會議、活動，依規定由本會核發服務認證時數。

五、完訓成為本會正式志工者，將由本會辦理相關志工平安保險。

柒、志工加入與退場機制：

一、**志工加入**：無論新舊志工，每年務必參加校外會辦理之教育(特殊)訓練一次(至少6小時以上，需先完成基礎訓練)，完訓後由校外會核發年度聘書或研習證明(一年一聘)，才能執行志工權利與義務。未參加年度教育(特殊)訓練之志工，視同無意願繼續服務，將納入退場機制辦理。

二、**志工退場**：每半年(6、12月)統計服務時數乙次，半年內均無執行志工工作記錄者(參與活動或會議、訪視學生、行政工作等)，經志工幹部電詢當事人原因及參加意願，提請幹部會議討論後決定是否退場或汰除。

玖、其他事項：

一、本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如附表2）。

二、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經費補助支應。

三、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一學期辦理成果統計報教育部備查，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四、本案聯絡人：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王仁青教官，

電話：03-5728585；電子郵件信箱：tde8585@hotmail.com.tw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案補充之。

附表 1：反毒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特殊訓練）

新竹市111年執行「教育部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程序表					
日期	111年6月9日(星期四)				
地點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會議室				
節次	時間分配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備考
	起	迄			
1	0830-0900		30	開訓-主席、隊長致詞	校外會團隊
2	0900-1030		90	當前新興毒品危害與輔導宣導技巧	教育部校園反毒宣導講師 張雅玲女士
3	1030-1040		10	休息	校外會團隊
4	1030-1200		90	志工團隊經營發展與高關懷個案陪伴經驗分享	彰化縣春暉愛幸福志工業講師
5	1200-1300		60	午餐	校外會團隊
6	1300-1430		90	志工隊幹部、成員應有的認知責任與作為	彰化縣春暉愛幸福志工業講師
7	1430-1440		10	休息	校外會團隊
8	1440-1540		60	分組座談暨經驗分享	志工幹部
9	1540-1600		20	綜合座談暨主席總結(宣讀志工倫理守則)	軍訓督導 宋怡慶上校長 志工隊長 陳家森先生
10	1600			賦歸	

附表 2：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春暉認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	2 小時
二	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	1 小時
三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2 小時
四	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	2 小時
五	其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1-2 小時
至少 6 小時		